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5年10月25日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